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花西居家
养老服务中心运行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1007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壹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友情提醒.....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花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G2021007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花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4.941 万元/年。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4.941 万元/年, 综合单价 38.5 元/小时/人/月,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金额和综合单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项目的实施, 初期架构成为可同时容纳 30 位对象的活动场所, 可覆盖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活动对象, 以及辖区内 100% 老年人上门服务的为老中心。团队初期拟定配置 3 名工作人员致力于从居家服务、文体中心、康养护理 3 个方面着手服务为当地社区老年人晚年生活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托。中心服务内容包含: 日间照料、助餐、助洁等常规服务及健康指导、心理慰藉、康复护理等延伸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二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人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

方式一：投标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右上角“投标人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公开招标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方式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liyang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公开招标文件费用后，公开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投标文件费用后，投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报名费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售价：每个标段人民币伍佰元/份，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

注所投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

1.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 11: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288 号

联系方式：吴女士 电话：13915050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迎香

电话：0519-85782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300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则按人民币3000

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

4.2.2 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表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日常培训费、服装费、合理利润、税金、风险费、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

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中标人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

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专家评委意见，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如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应当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

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项目的实施，初期架构成为可同时容纳 30 位对象的活动场所，可覆盖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活动对象，以及辖区内 100%老年人上门服务的为老中心。团队初期拟定配置 3 名工作人员致力于从居家服务、文体中心、康养护理 3 个方面着手服务为当地社区老年人晚年生活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托。中心服务内容包含：日间照料、助餐、助洁等常规服务及健康指导、心理慰藉、康复护理等延伸服务。

服务范围：辖区内

服务对象：60 岁以上人群为主服务需求：

服务目标：一站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综合型便民服务中心；多功能长者活动中心；养生理疗健康小屋；社会组织孵化中心。

二、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明细	备注
1	家政服务	扫地拖地、清洗餐具、桌椅柜面清理、油烟机擦洗、空调内机擦洗、吊扇擦洗、擦室内玻璃、灯具擦洗、浴缸/马桶冲刷、洗衣晾晒	1. 该项目由专业的家政服务人员完成 2. 雨天、黄梅天不用湿拖把 3. 擦窗户仅限室内
2	助洁服务	洗头、理发、助浴、剪指甲	1. 该项目由专业养老服务员完成 2. 助浴项目必须由亲属陪同
3	保健理疗	推拿、按摩、足浴、康复	该项目由专业的康复师完成
4	体检服务	每季度上门一次为服务对象提供体检服务，宣传医疗卫生知识，疾病的预防咨询等。	该项目由专业的康复师完成
5	助行服务	代购、陪同就医	该项目由专业养老服务员完成
6	精神慰藉	聊天谈心	该项目由专业心理咨询师完成

开放时间

周一 ~ 周五 每天 8:00 ~ 17:00

活动安排

①在社区寻访书画爱好者，组织老年人每周开展书画练习，挑选优秀作品定期举办展览。

②组建社区“夕阳红百姓大舞台”，邀约歌舞、器乐、相声小品、体育竞技等文体爱好者在养老服务站演艺区开展学习，并以“老带新”免费授课的方式调

动更多老人积极性，激发群众参与热度。同时，经常组织汇报演出，邀请各级领导鉴赏。

③结合传统节日文化，开展主题活动。新年——组织老人打年糕、写春联；元宵——搓团圆；端午——包粽子、缝香包；中秋：围坐一起赏月、吃月饼；重阳节：送重阳糕等。

④每月1次专题健康讲座，邀请各类医疗专家有针对性的进行咨询指导。

⑤每年举办一次趣味比赛（棋牌类、手工类等）并设置奖品。

⑥国内三甲医院VIP绿色通道：为社区老人优先提供知名医疗专家挂号预约，免除他们排队就医的烦恼。

⑦完善个人信息，为老人过集体生日。每年2次集体生日会，组织老人前来社区参加，同时邀请家属共同参与，让他们老有所乐。

⑧老人免费享受体检服务，编制体检报告，由专职人员进行归类。定期开展健康监护，每周提供一次血压、血脂、血糖监测。

⑨每周安排一天中医推拿理疗服务，包含推拿、拔罐、艾灸、刮痧、药浴等。

考核方式：由采购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每年开展一次满意度测评。

三、服务准备

1、五星街道提供60岁以上户籍在五星街道且实际居住在钟楼区范围老人名单，并做好上门服务项目宣传；

2、成交供应商从社区提供的老人名单中寻找需求老人，进行评估，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确认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要求、标准，并且与有需求的服务对象签定服务协议（附件1）；

3、将服务对象的信息录入区民政平台及并将手环绑定后发放到对应老人，平台数据能随时提供；

4、上门服务不能收取任何物品和费用。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形成菜单提供到社区；

2、上门服务人员经过急救培训；

3、有服务质量管理、服务反馈、服务监督、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守则、工作人员管理等整体运营管理制度体系；

4、须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来满足上门为老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且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关系隶属与乙方，归乙方全权管理。

- 5、每月一次上门服务；
- 6、上门照护服务平均时间不低于1工时/月/人；
- 7、服务种类不低于三种，否则不予以结算；
- 8、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进行智能化服务、管理；
- 9、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且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 10、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服务必须依据服务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 11、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服务证；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
- 12、负责添置服务所需要设备的购置；服务人员须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准备好投入规定使用的相关设备，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准备工作。若服务人员在开始居家养老服务后所配备的设备、服务团队不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信息要上传到援通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平台，上传信息内容包括援助对象姓名、援助对象身份证号码、服务对象类别、援助服务标准、居住地址、援助对象联系方式、服务人员姓名、服务项目、服务工时或价格、线上服务等，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成交供应商按照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记录单（附件2）、援通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平台，对接上报服务数据；
- 14、成交供应商与属地社区等做好对接工作。
- 15、成交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开展上门服务，要做好台账记录，工作台账资料完整，工作制度上墙，便于甲方检查验收。
- 16、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上门服务时，要保障老人的安全，发生任何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理和善后，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流程

- 1、服务人员通过电话或者上门的方式与服务对象确认每次服务时间，并确定每次服务的内容；
- 2、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带好服务所需实际物资，进门开展服务时礼貌用语并注意配合老人生活习惯，当面确认服务内容、范围、标准、要求。

服务前通过手机 APP 刷老人手环开始服务；

3、上门服务的结束后，服务人员离开前需请服务对象检查相关财物。征求服务对象的同意，在居家服务表上签字确认服务，通过手机 APP 刷老人手环结束服务；

4、上门服务过程中遇到老人异常情况需要紧急救护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老人自行承担；

5、服务过程中，因服务原因损坏老人家中物品，由成交供应商与老人协商赔偿事宜；

6、老人对服务不满意或者变更的，与服务人员无法协商的可以向援通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平台、社区投诉，成交供应商应即时调整服务。

六、服务核查

1、五星街道下属社区可通过援通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平台可以查询老人服务记录，并能即时导出服务记录信息；

2、社区从服务对象中抽取 10%开展每月随机抽查，每月抽查对象不重复，确保增加抽查覆盖面，抽查记录包含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或者指定点服务）、内容、服务时长及质量、满意率。

七、合同履行要求及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二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八、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不得在上门服务期间，向老人推销保健品等任何营销行为。若确实属于低于市场价且是老人的生活必需品的，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销售，否则属于违约。

2、供应商必须对老人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随意传播。

3、供应商虽取得花西居家养老服务站的的使用权，但需首先保障并积极配合花西社区在养老服务站的活动开展和各类会议的召开。

4、供应商在中标后向现有设施所有权者支付 120126 元设施费用。

九、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十、付款方式：

1、采购人根据上二个月乙方实际上门服务的人数、时间和服务效果反馈，支付前二个月相应的款项给乙方，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服务台账。

2、居民不满意率达 20%（含）以上时，扣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抽查不满意率达 40%（含）以上时，扣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并取消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发生严重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取消供应商的服务资格，相关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考核方式

采购人对供应商上门服务的时间、数量、标准按上级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进行考核。甲方将通过调查问卷，电话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考核供应商上门服务的满意度。

十二、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94.94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4.941 万元/年，综合单价 38.5 元/小时/人/月，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总金额和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书

甲方：（成交供应商）

乙方：（服务对象）姓名、联系电话、家庭住址

丙方：（乙方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

为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服务行为，保证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居家养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供各方遵照履行：

一、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提供生活照料类：提供助洁、助餐、助行、助浴、助安、助行、助急等服务，实行按需服务。

2、提供康复保健类：提供康复、护理、心理关怀、理发、剪指甲等服务。同时根据不同的健康需求，配备不同需求的健康服务包（包括糖尿病、高血压、关节炎等）。

3、提供失能老人特需服务：翻身、擦洗、康复等。

4、提供转诊联系服务：如乙方患病，病情超出甲方诊疗水平和能力，甲方应主动告知乙方转医疗机构接诊；并积极协助乙方联系上级医院的预约诊疗服务。

5、甲方保证乙方的信息资料保密不泄露，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他家庭成员义务与责任

1、提供健康相关信息。乙方及其家庭成员主动配合甲方开展上述服务，将身体健康状况、变化情况及与健康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告知甲方服务人员，并保证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反馈甲方服务情况。乙方如对甲方服务人员不满意，可向服务中心或者所在社区投诉，乃至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3、乙方因病住院或患有传染性疾病期间，应由其子女履行赡养、照料老人的义务，甲方将暂停服务，乙方痊愈返回家中后，甲方将继续安排服务。

4、如乙方患病需去医院治疗时，应及时通知甲，协商解决方案，特殊情况，甲方有权紧急处置，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外治疗期间的医疗费和护工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并有权向乙方及丙方追索因紧急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免责声明

1、甲方提供的康复保健类的服务仅限于基础疾病的监测、筛查及紧急救护，为救治争取宝贵的时间。但甲方提供的初级救治并不能够保障疾病的预后。乙方因心、脑、血管等老年常见急性突发病导致的不良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2、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设备、设施故障等所导致的意外损害后果，甲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

1、协议三方可通过协商，增加、细化服务项目，如涉及收费项目，则按照有关文件标准执行。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抵触者，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或丙）各执一份，有效期六个月，经甲、乙（或丙）签字后生效，并报送一份所属社区留档备。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居家养老服务记录单

服务对象姓名		地址	镇(街道)	村(社区)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工时:	
服务内容				
助洁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室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衣物洗涤 <input type="checkbox"/> 指甲修剪 <input type="checkbox"/> 理发修面 <input type="checkbox"/> 厨卫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储物整理			
助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送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做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喂餐 <input type="checkbox"/> 代购菜品和米面佐料			
助浴	<input type="checkbox"/> 浴具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洗浴 <input type="checkbox"/> 搓背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足部护理			
助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买菜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购物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散步 <input type="checkbox"/> 陪领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咨询			
助聊	<input type="checkbox"/> 读书读报 <input type="checkbox"/> 写信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聊天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助老咨询			
助安	<input type="checkbox"/> 煤气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安检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窗门锁检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检测			
助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陪医就诊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按摩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开药买药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讲座			
助急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电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开锁修锁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报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修补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修补 <input type="checkbox"/> 缝衣修伞 <input type="checkbox"/> 换液化气等。			
线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服务			
其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服务情况反馈(服务对象填写)				
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小时或者不到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他意见建议				
服务确认				
特别提醒:如发现现场服务人员有任何违规行为或对服务不满意,请及时拨打投诉电话: 投诉情况反映:				
服务人员签字:		服务对象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花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综合单价：_____元/小时/人/月

合同总价：

大写：_____元/年整，小写：_____ /年。

大写：_____元/二年整，小写：_____ /二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注：合同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日常培训费、服装费、合理利润、税金、风险费、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项目内容

项目的实施，初期架构成为可同时容纳 30 位对象的活动场所，可覆盖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的活动对象，以及辖区内 100%老年人上门服务的为老中心。团队初期拟定配置 3 名工作人员致力于从居家服务、文体中心、康养护理 3 个方面着手服务为当地社区老年人晚年生活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托。中心服务内容包含：日间照料、助餐、助洁等常规服务及健康指导、心理慰藉、康复护理等延伸服务。

服务范围：辖区内

服务对象：60 岁以上人群为主服务需求：

服务目标：一站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综合型便民服务中心；多功能长者活动中心；养生理疗健康小屋；社会组织孵化中心。

第三条 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明细	备注
----	------	------	----

1	家政服务	扫地拖地、清洗餐具、桌椅柜面清理、油烟机擦洗、空调内机擦洗、吊扇擦洗、擦室内玻璃、灯具擦洗、浴缸/马桶冲刷、洗衣晾晒	1. 该项目由专业的家政服务人员完成 2. 雨天、黄梅天不用湿拖把 3. 擦窗户仅限室内
2	助洁服务	洗头、理发、助浴、剪指甲	1. 该项目由专业养老服务员完成 2. 助浴项目必须由亲属陪同
3	保健理疗	推拿、按摩、足浴、康复	该项目由专业的康复师完成
4	体检服务	每季度上门一次为服务对象提供体检服务，宣传医疗卫生知识，疾病的预防咨询等。	该项目由专业的康复师完成
5	助行服务	代购、陪同就医	该项目由专业养老服务员完成
6	精神慰藉	聊天谈心	该项目由专业心理咨询师完成

开放时间

周一 ~ 周五 每天 8:00 ~ 17:00

活动安排

①在社区寻访书画爱好者，组织老年人每周开展书画练习，挑选优秀作品定期举办展览。

②组建社区“夕阳红百姓大舞台”，邀约歌舞、器乐、相声小品、体育竞技等文体爱好者在养老服务站演艺区开展学习，并以“老带新”免费授课的方式调动更多老人积极性，激发群众参与热度。同时，经常组织汇报演出，邀请各级领导鉴赏。

③结合传统节日文化，开展主题活动。新年——组织老人打年糕、写春联；元宵——搓团圆；端午——包粽子、缝香包；中秋：围坐一起赏月、吃月饼；重阳节：送重阳糕等。

④每月 1 次专题健康讲座，邀请各类医疗专家有针对性的进行咨询指导。

⑤每年举办一次趣味比赛（棋牌类、手工类等）并设置奖品。

⑥国内三甲医院 VIP 绿色通道：为社区老人优先提供知名医疗专家挂号预约，免除他们排队就医的烦恼。

⑦完善个人信息，为老人过集体生日。每年 2 次集体生日会，组织老人前来社区参加，同时邀请家属共同参与，让他们老有所乐。

⑧老人免费享受体检服务，编制体检报告，由专职人员进行归类。定期开展健康监护，每周提供一次血压、血脂、血糖监测。

⑨每周安排一天中医推拿理疗服务，包含推拿、拔罐、艾灸、刮痧、药浴等。

考核方式：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每年开展一次满意度测评。

第四条 服务准备

1、五星街道提供 60 岁以上户籍在五星街道且实际居住在钟楼区范围老人名单，并做好上门服务项目宣传；

2、乙方从社区提供的老人名单中寻找需求老人，进行评估，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确认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要求、标准，并且与有需求的服务对象签定服务协议（附件 1）；

3、将服务对象的信息录入区民政平台及并将手环绑定后发放到对应老人，平台数据能随时提供；

4、上门服务不能收取任何物品和费用。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形成菜单提供到社区；

2、上门服务人员经过急救培训；

3、有服务质量管理、服务反馈、服务监督、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守则、工作人员管理等整体运营管理制度体系；

4、须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来满足上门为老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且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关系隶属与乙方，归乙方全权管理。

5、每月一次上门服务；

6、上门照护服务平均时间不低于 1 工时/月/人；

7、服务种类不低于三种，否则不予以结算；

8、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进行智能化服务、管理；

9、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且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0、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服务必须依据服务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11、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服务证；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

12、负责添置服务内容需要设备的购置（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服务人员须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准备好投入规定使用的相关设备，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

实施的相关要求，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准备工作。若服务人员在开始居家养老服务后所配备的设备、服务团队不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1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信息要上传到援通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平台，上传信息内容包括援助对象姓名、援助对象身份证号码、服务对象类别、援助服务标准、居住地址、援助对象联系方式、服务人员姓名、服务项目、服务工时或价格、线上服务等等，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成交供应商按照居家养老援助服务记录单（附件2）、援通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平台，对接上报服务数据；

14、乙方与属地社区等做好对接工作。

15、乙方派工作人员开展上门服务，要做好台账记录，工作台账资料完整，工作制度上墙，便于甲方检查验收。

16、乙方工作人员在上门服务时，要保障老人的安全，发生任何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理和善后，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服务流程

1、服务人员通过电话或者上门的方式与服务对象确认每次服务时间，并确定每次服务的内容；

2、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证，带好服务所需实际物资，进门开展服务时礼貌用语并注意配合老人生活习惯，当面确认服务内容、范围、标准、要求。服务前通过手机 APP 刷老人手环开始服务；

3、上门服务的结束后，服务人员离开前需请服务对象检查相关财物。征求服务对象的同意，在居家服务表上签字确认服务，通过手机 APP 刷老人手环结束服务；

4、上门服务过程中遇到老人异常情况需要紧急救护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老人自行承担；

5、服务过程中，因服务原因损坏老人家中物品，由乙方与老人协商赔偿事宜；

6、老人对服务不满意或者变更的，与服务人员无法协商的可以向援通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平台、社区投诉，成交供应商应即时调整服务。

第七条 、服务核查

1、五星街道下属社区可通过援通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平台可以查询老人服务记录，并能即时导出服务记录信息；

2、社区从服务对象中抽取 10%开展每月随机抽查，每月抽查对象不重复，确保增加抽查覆盖面，抽查记录包含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或者指定点服务）、内容、服务时长及质量、满意率。

第八条 合同履行要求及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二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第九条 考核方式

甲方对乙方上门服务的时间、数量、标准按上级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进行考核。甲方将通过调查问卷，电话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考核乙方上门服务的满意度。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上二个月乙方实际上门服务的人数、时间和服务效果反馈，支付前二个月相应的款项给乙方，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服务台账。

2、居民不满意率达 20%（含）以上时，扣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抽查不满意率达 40%（含）以上时，扣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并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发生严重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乙方在进行上门服务时，要注重老人的安全，任何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理和善后，与甲方无关。

2、乙方在进行相关服务项目时，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不得在上门服务期间，向老人推销保健品等相关产品，否则属于违约。

第十二条 其他注意事项

1、乙方不得在上门服务期间，向老人推销保健品等任何营销行为。若确实属于低于市场价且是老人的生活必需品的，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销售，否则属于违约。

2、乙方必须对老人的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随意传播。

3、乙方虽取得花西居家养老服务站的使用权，但需首先保障并积极配合花西社区在养老服务站的活动开展和各类会议的召开。

4、乙方在中标后向现有设施所有权者支付 120126 元设施费用。

第十三条 保险与税费

1、在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

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七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附件 2: 廉政合约

附件 3: 安全协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附件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书

甲方：（成交供应商）

乙方：（服务对象）姓名、联系电话、家庭住址

丙方：（乙方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

为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服务行为，保证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居家养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供各方遵照履行：

一、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提供生活照料类：提供助洁、助餐、助行、助浴、助安、助行、助急等服务，实行按需服务。

2、提供康复保健类：提供康复、护理、心理关怀、理发、剪指甲等服务。同时根据不同的健康需求，配备不同需求的健康服务包（包括糖尿病、高血压、关节炎等）。

3、提供失能老人特需服务：翻身、擦洗、康复等。

4、提供转诊联系服务：如乙方患病，病情超出甲方诊疗水平和能力，甲方应主动告知乙方转医疗机构接诊；并积极协助乙方联系上级医院的预约诊疗服务。

5、甲方保证乙方的信息资料保密不泄露，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他家庭成员义务与责任

1、提供健康相关信息。乙方及其家庭成员主动配合甲方开展上述服务，将身体健康状况、变化情况及与健康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告知甲方服务人员，并保证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反馈甲方服务情况。乙方如对甲方服务人员不满意，可向服务中心或者所在社区投诉，乃至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3、乙方因病住院或患有传染性疾病期间，应由其子女履行赡养、照料老人的义务，甲方将暂停服务，乙方痊愈返回家中后，甲方将继续安排服务。

4、如乙方患病需去医院治疗时，应及时通知甲，协商解决方案，特殊情况，甲方有权紧急处置，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外治疗期间的医疗费和护工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并有权向乙方及丙方追索因紧急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免责声明

1、甲方提供的康复保健类的服务仅限于基础疾病的监测、筛查及紧急救护，为救治争取宝贵的时间。但甲方提供的初级救治并不能够保障疾病的预后。乙方因心、脑、血管等老年常见急性突发病导致的不良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2、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设备、设施故障等所导致的意外损害后果，甲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未尽事宜

1、协议三方可通过协商，增加、细化服务项目，如涉及收费项目，则按照有关文件标准执行。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抵触者，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或丙）各执一份，有效期六个月，经甲、乙（或丙）签字后生效，并报送一份所属社区留档备。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居家养老服务记录单

服务对象姓名		地址	镇(街道)	村(社区)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工时:	
服务内容				
助洁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室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衣物洗涤 <input type="checkbox"/> 指甲修剪 <input type="checkbox"/> 理发修面 <input type="checkbox"/> 厨卫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储物整理			
助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送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做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喂餐 <input type="checkbox"/> 代购菜品和米面佐料			
助浴	<input type="checkbox"/> 浴具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洗浴 <input type="checkbox"/> 搓背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足部护理			
助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买菜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购物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散步 <input type="checkbox"/> 陪领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咨询			
助聊	<input type="checkbox"/> 读书读报 <input type="checkbox"/> 写信读信 <input type="checkbox"/> 聊天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助老咨询			
助安	<input type="checkbox"/> 煤气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安检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窗门锁检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检测			
助医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陪医就诊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按摩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开药买药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讲座			
助急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电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开锁修锁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报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修补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修补 <input type="checkbox"/> 缝衣修伞 <input type="checkbox"/> 换液化气等。			
线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服务			
其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服务情况反馈(服务对象填写)				
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服务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小时或者不到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他意见建议				
服务确认				
特别提醒:如发现现场服务人员有任何违规行为或对服务不满意,请及时拨打投诉电话: 投诉情况反映:				
服务人员签字:		服务对象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 全 协 议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花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花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有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乙方安全生产的分管领导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项目作业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7. 在作业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 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现场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维护好现场,

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

9. 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施工人员不得乱堆、乱放、乱扔废弃物；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0. 乙方严格按规范要求作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
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公开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报价部分		20		
1	报价（投标人最终报价）	20	<p>第一步：报价在采购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20）%×100</p>	
二、企业综合实力		22		
2	公司业绩	3	<p>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以来参与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业绩，有一份得3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合同原件带至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2	<p>项目负责为专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同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17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团队</p> <p>1、具有养老护理员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分10分；</p> <p>2、具有康复医学治疗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分2分；</p> <p>3、具有健康管理师或营养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最高得分3分；</p> <p>4、具有助理社工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分2分；</p> <p>注：</p> <p>1、一人员具有多种资格证书，按一人计算。</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原件带至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三、技术部分		58		

1	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	5	能够结合居家养老服务制定符合发展规划与目标的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且宗旨和理念具有较好的可读性与宣传性的得5-4分。制定发展规划与目标的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但宗旨和理念的可读性与宣传性一般的得3-2分。制定发展规划与目标的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但宗旨和理念的可读性与宣传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18	<p>1、结合需要服务不同类型的老人实际情况,围绕生活照料、健康服务、精神关爱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依据响应文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阐述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全面完善的得6-5分,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较完善的得4-3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基本完善的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能够根据居家养老服务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按需配备人员,且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但不冗余的得6-5分,能够根据居家养老服务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较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大部分按需配备人员的得4-3分,能够基本满足居家养老服务以及日常行政设置职能部门的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能够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机制紧密结合项目内容,相关各项内容合理体现、密切关联的得6-5分,能够根据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机制较能反映项目内容,相关各项内容较合理体现、关联性较好的得4-3分,能够基本满足不同岗位制定相应的人员考核机制,考核机制合理性一般的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配合协调方案	6	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得6-5分,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得4-3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服务及培训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培训计划是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等方面评分:</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6-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计划可行得4-3分;</p> <p>3、方案内容不完整得2-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特色服务	6	能根据老人需求,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的得6-5分,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部分切实可行的得4-3分,有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方案但不可行的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	6	有完善的保障制度,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结合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的得6-5分,保障制度较完善,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基本结合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的得4-3分,保障制度一般,制定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一般的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增值服务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有效的增值服务措施,评委小

			组每采纳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	8	项目负责人根据磋商小组对本项目情况的提问现场进行答辩，磋商小组根据答辩结果的正确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答辩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8-6分，答辩内容一般、较有针对性的5-3分，答辩内容较差、没有针对性的2-0分。未进行答辩的不得分。 (与以上评分要求中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材料原件或公证件评审现场核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3、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逐一进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7）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8）
 - 5、服务实施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 6、技术服务及培训（投标人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4、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8，自行提供）

（四）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1007 号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花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花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1007

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_____元/小时/人/月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二年 小写：_____元/二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G2021007

技术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或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100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